**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鉴于：

甲方因生产和经营需要，需与具备国内外陆海空运输资质的货运服务方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而乙方具备上述资质，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办理国内外货物各种运输事宜及相关服务。同时，因不同货物运输其价格及相应要求存在差异，不能通过一份合同完全约定，为避免双方每次运输或代理业务均签订一份合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期间的基本框架合同。具体合作时以委托书及报价表作为业务操作补充。

为此，甲、乙双方基于上述前提，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一）除另有约定排除适用之外，本合同取代双方之前与货物运输有关的一切口头/书面合同、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双方书面确认。

（二）本合同是双方为长期合作所达成的基本框架合同，明确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甲方具体委托乙方为某一特定批次的货物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时，以本合同、委托书、报价表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供双方执行。

（三） 双方对某具体货物的货运及代理需通过委托书及报价表进行确认，委托书及报价是为具体规范双方操作细节。双方不得通过委托书及报价表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设定任何本合同以外的权利义务，委托书及报价中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当然无效。

（四）双方认可的委托书及报价表通过传真件、邮件、短信（双方书面确认传真号码、邮箱或手机）有效，作为合同具体操作的有效附件。

（五）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双方未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六） 本合同终止，对本合同有效期间生效的某一具体批次货物的运输或代理，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持续至该次运输或代理终止。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具体服务事项**

乙方提供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单项的公路运转、海运、航空运输、多式联运、中转交接、配船定舱、仓储保管、装卸短驳、报关报验、单证办理等与货物运输及代理相关的业务及各种手续办理，具体以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价格及相关资料确认**

（一）甲方有货物运输或代理服务需求时，向乙方发出询价，乙方向甲方反馈服务情况和价格。

（二）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价格后，向乙方发出《委托书》及价格确认表。乙方确认甲方《委托书》、价格表后，双方达成合意。

（三）在《委托书》确定的货物发运或代理服务日前两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信息和有效资料，如装箱单、报关委托书、出口许可证、商检证、货物手册、报关单证等资料及信息。

（四） 《委托书》应当载明该单业务的货物名称、数量、运输方式、起运地、目的地、运输期、收货人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具体相关事项和其他运输代理服务要求。价格确认表应当载明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付运费、装卸搬运、港口杂费等费用。

（五） 报价表应载明运费、代理费用、集装箱检验、清洗、捆扎、加固、熏蒸、制冷、堆存、转运、仓储、拆装箱、拼箱、商检、罐箱加热、冷冻箱业务、拖车、危险品拆装箱、及其他延伸业务产生费用。

乙方凭上述资料，进行货物运输及代理的各种等事务。

**第四条货物交接及运输**

（一）乙方自行提货的，应当在接到委托后及时联系甲方，做好货物的交接准备，凭委托书办理提货手续；货物处于乙方或者乙方代理人实际控制之日起至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人办理完提货（乙方提供的相关单证）之日止，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甲方或者货物本身的性质导致的货损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自行装箱及施封的，除特殊情况或特殊货物之外，以铅封完好作为交接的凭证。

（二）由甲方负责送货在乙方指定场所，由乙方安排装卸运输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安排装运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及代理人实际控制货物期间的货物保管责任。

**第五条 保险**

乙方需提供在有效期的物流责任险或是货物运输险，单车次赔偿限额不低于RMB200万。

运输途中发生保险事故的，双方应当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妥善保存证据，及时相互转交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六条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应付费用以确认的报价表为准。

（二）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对本合同项下费用进行结算：

1．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发出上月运输货物的费用清单，甲方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

2．核对后有异议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双方于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对，仍有异议的，应当先行对无异议部分签章确认。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查完毕并通知乙方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三）核对无误的费用，乙方开具运输行业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委托书上列明运输或代理服务要求。

（二）甲方变更或取消服务，造成乙方费用增加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向乙方提供货运或代理服务所需各种（报关、检验等）资料，并确保单证内容准确，单单相符、单货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 货物包装应适合运输及货物属性，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如果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五） 甲方装箱或密封的，应向乙方提供货物及装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情况、包装、箱内堆存方式、各箱重量等。

（六）甲方应保证货物不属于危险品、污染品等禁运品，也不得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匿藏上述物品。

（七）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提供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的现状，要求乙方在固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运输或代理服务。

（八） 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考核处罚奖励细则，并有权根据该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九）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的运输方式、路线及开展代理服务的流程。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事宜转委托第三方，但该转委托效力仅及于乙方，乙方直接对甲方承担合同责任。

（二）乙方应根据要求安排运输及代理服务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滞后、货损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签收货物或资料时，应进行清点、签收。无误的，出具签收单。

（四）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运输、代理行为。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安排运输、出现意外或出现货损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进行工作，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货物运输的，在起运后，乙方应立即将所使用车、船、航班名和目的地、代理名称、地址、电话通知甲方。并每日向甲方报告运输现状，若上述信息有更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装运代理事项完成，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及时将相应的货物单据、凭证等资料交于甲方。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遇海关退税情况，乙方应在起运后尽快将退税报关单退回甲方；特殊情况下，因海关原因造成的退税报关单延误，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向海关追索并尽快将有关单证返还甲方。

（八）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海运、空运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运输活动，不得违反，并得拒绝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的违法指挥，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接、交货物及各种单证时，应当严格按照运输要求检查各种货物、单证，确保单证齐全，单证、货物保持一致，交接之后如出现单证、货物不一致或缺失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保证其车辆保险的连续有效性，如出现索赔事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需要甲方提供索赔的各种资料。

（十一）因乙方违反甲方指定路线、方式运输的，所产生的各种损失赔偿责任（含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条）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通知收货人提货或收货人拒绝提货的，乙方有权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货物到达目的地三日以上乙方无法通知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货的，乙方有权将货物卸在乙方认为适当的场所或为减少损失而紧急处理，因此产生逾期堆存、保管、提存、拍卖及变卖、罚款及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的，应当就其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费用的，甲方同意乙方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促使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

（1）留置已签发或应转交的甲方任意业务提单；

（2）留置在途货物；

（3）逾期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应付乙方滞纳金，按每天0.03%计算，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为甲方代理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同时依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要求支付该等业务已经发生的款项。

迟延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各条款所述的损失赔偿责任不仅包括因履行合同对向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而且包括因此造成守约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间接经济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法定）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此时，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

（一）本合同未约定或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规定为准，经双方协商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确认，《委托书》、通知、价格表等文件，盖章生效。

双方指定的如下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通知、短信视为原件，以达到为准：

甲方指定，邮箱：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乙方指定，邮箱：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 15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签约地点：